

#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、 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 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

(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九日)

(中发 [1979] 50 号文)

中共广东、福建省委，省革委，中央、国务院各有关部、委、局：

中央、国务院原则同意广东省委《关于发挥广东优越条件，扩大对外贸易，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》和福建省委《关于利用侨资、外资，发展对外贸易，加速福建社会主义建设的请示报告》，现转发给你们参照执行。

广东、福建两省靠近港澳，华侨多，资源比较丰富，具有加快经济发展的许多有利条件。中央确定，对两省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，给地方以更多的主动权，使之发挥优越条件，抓紧当前有利的国际形势，先走一步，把经济尽快搞上去。这是一个重要的决策，对加速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，有重要的意义。

两省提出的初步规划设想，是可行的。要鼓足干劲，积极努力，抓紧落实，千方百计完成规划所列的各项目标。广东规划到一九九〇年外汇收入达到一百亿美元，赶上和超过香港目前的出口水平。福建规划到一九九〇年外汇收入达到三十五亿美元，比现在增长十倍以上。这是一个有雄心壮志的规划，也是应当做到和能够做到的规划。要大胆放手，阔步前进，同时又要深入细致，稳扎稳打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及时解决前进中的问题。

两省报告所建议的经济管理体制，即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大包干的办

法，中央和国务院原则同意试行。财政方面，明后两年，广东每年上缴数确定为十二亿元，福建每年补助数确定为一亿元，以后年度到时另议。其他有关包干的基数、指标和具体实施办法，由各主管部门同两省商量确定。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两省的体制改革，要在统一规划、统一方针政策和有关业务方面加强领导，积极协助两省把各项工作搞好。

关于出口特区，可先在深圳、珠海两市试办，待取得经验后，再考虑在汕头、厦门设置的问题。

两省报告中所提铁路、港口、电力等问题，应积极设法解决，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安排。

对两省采取对外经济活动的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，是一项新的工作，各方面都缺乏经验，特别是对外经济活动方面，我们很多东西还不懂。省委和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善于学习，在思想和工作作风上都要有很大的转变。要结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贯彻，把中央这个决定的精神，向广大干部、党员和群众传达，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，自力更生，奋发图强，加快步伐，尽快改变两省的面貌，为国家多作贡献。

在闽、粤两省执行特殊政策过程中，各有关方面难免出现一些复杂情况，中央、国务院拟随时组织一个协调小组，随时了解闽、粤两省执行政策的情况，适时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，适时解决矛盾，使这个对外经济活动的新的特殊的政策得到顺利的进行。

随着对外经济活动的发展，势必带来资本主义思想和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影响，要把工作做到前头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防止和抵制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影响。

中央和国务院对两省的发展，寄予很大的期望。关键在于两省的工作，地方同志的担子更重了。中央各部门也要善于在新体制的情况下进行工作，业务领导的责任不是轻了，而是需要加强。要各方面大力协同，密切配合，把工作作好。

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五日